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民营〔2023〕177号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推荐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3〕44号），现就组织推荐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自愿申报原则，由所在地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为申报主体，填写《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提交申报表中要求的佐证材料，报送至各市（州）工信局。

二、市（州）工信局负责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组织实地抽查。在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工信部企业〔2022〕119号)认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遴选发展水平居于细分领域全国前列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向省工信厅推荐。

三、如发现虚假申报或隐瞒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四、请各市(州)工信局于2023年7月2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附《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一式4份)及以上所有材料的电子版光盘1份,报送省工信厅民营经济处。省工信厅计划根据发展评价情况,认定一批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并从中择优推荐一批申报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丛妍,0431-81151152

- 附件: 1. 2023年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汇总表  
2.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表  
3. 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  
4.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标准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6月26日

